

**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007-2009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三、 非经常性损益附注	4-5

委托单位：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5866876、85866870
传真号码：（010）85866877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市朝陽區八裏莊西裏100號住邦
2000一號樓東區2008
郵編：100025
電話：86-10-85866870
傳真：86-10-85866877
網址：[//www.reanda.com](http://www.reanda.com)

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0]第 1246 号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7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维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俐霞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制单位: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5,000.00	200,0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8,651.61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4.00	-232,793.04	62,146.15
21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小计	814,706.00	195,858.57	62,146.15
23	减: 所得税影响额	61,125.45	14,899.02	
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885.04	
25	合计	753,580.55	207,844.59	62,146.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一)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入报告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009 年度

单位	内容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与现代制造业发展基金	北京市朝阳区科委	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与现代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协议书、《朝阳区高技术产业与现代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00,000.00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专项基金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节能发展专项资金拨付通知单	100,000.00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财政局可持续发展计划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工业炉气高温净化技术》项目列入朝阳区 2009 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计划项目的通知	400,000.00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园区股份改制资助款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07]12 号)	200,000.00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财政局审计补贴	高新技术产业办公室	朝阳区高技术产业与现代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暂行办法	15,000.00

2、2008 年度

单位	内容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天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科技专项经费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朝阳区 2008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资助技术项目名单	200,000.00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本公司于 2008 年开设股票账户进行股票交易，并于当年进行清户，在此期间形成投资收益 228,651.61 元。

(三)对外捐赠

本公司于 2008 年汶川地震时期，向汶川地震灾区捐款 30 万元，计入了 2008 年的营业外支出中。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说明

本公司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计入营业外收支项目的小额罚款及非经常性损失，于发生当期计入了营业外收支科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此类事项。



企 业 法 人 营 业 执 照

(副) (2—1)



注册号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院内东区20层2008年8月

称 所

黄锦辉

法定住所

600万元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本型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验资、咨询、会

证企业资本，出具验算报告；承办法务，为企业合并、分立、报

出清告；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提供服务。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18日至长期
营 业 期 限 1993年11月18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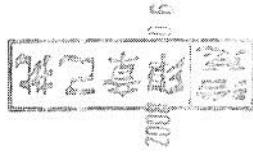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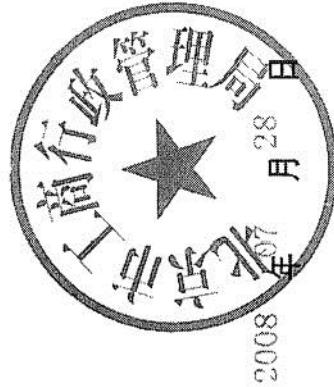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须 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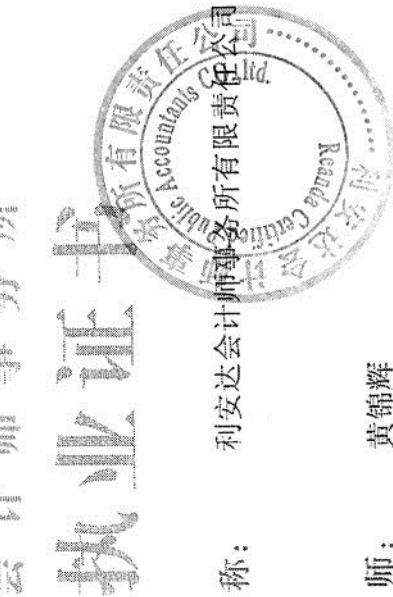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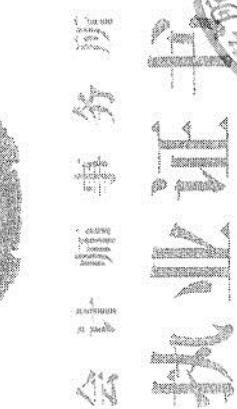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售、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 度 检 验 情 况

07	08.3.13	2008.3.5
----	---------	----------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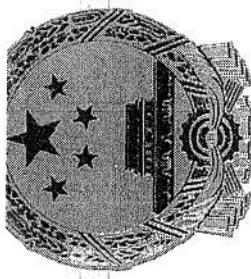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黄锦辉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一号楼东区2008室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54
注册资本(出资额)：6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协字[1999]55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9-05-04



证书序号：000011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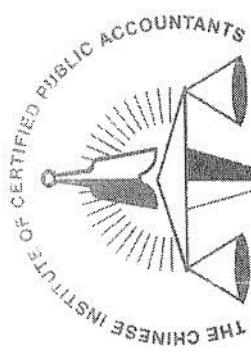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15

发证时间：2009年1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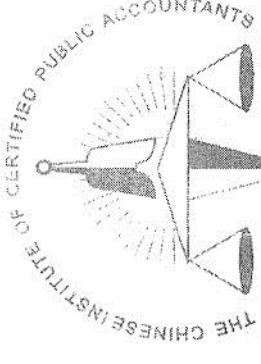




中國註冊會計師公會

性別 男
性別 Sex
出生日期 1944年1月25日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單位 利安會計師事務所
工作單位 Working unit
身份證號碼 64010241222121
身份證號碼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全称
Full name 任树霞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3-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件号
Identity card No. 130105197103171223

